

# 『卖惨剧本杀』：谁在短视频里编造虚假人生

## 四川乐山警方破获『卖惨』引流虚假广告案

《人民公安报》张诗淇

遭遇重大家庭变故的母亲带着患病幼儿送外卖，遭遇家暴的妻子带着女儿在山上艰难求生，养母精神异常且被村里人欺负的少女在艰难生活……在短视频平台上，这些“悲情遭遇”博得了不少网友的同情。然而，这些视频最终被证实是博主利用“卖惨”摆拍的虚假视频。

近年来，剧情类视频风靡一时，但也产生了诸多乱象，虚假摆拍成为不实信息的新表现。挑动矛盾、煽动情绪系常见手段，虚假视频发布者以情绪化方式人为制造矛盾对立，推动谣言发酵。

近日，四川乐山警方侦破一起“卖惨”引流虚假广告案，犯罪嫌疑人先某、陈某、朱某打着“助农”的幌子，摆拍虚假短视频引流敛财，涉案金额达440余万元。

### “助农”外衣下的卖惨戏码

穿着破烂、右脚残疾的老伯艰难地从地上支撑起身体，背着满满一筐芒果，求老板收购；自称26岁，看起来却像46岁的女子满身泥泞，背着一筐芒果，带着残疾的哥哥四处求收购……主播看到他们的境遇后，立即决定收购这批芒果。主播的一系列操作赢得网友赞赏，网友纷纷点开视频链接，下单购买芒果。

“这些视频有诸多穿帮细节。”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网安大队教导员李毅发现，涉案账号名为“大××助农在行动”，“粉丝”有200多万，视频中所谓“水果经销商”只是虚假人设，这些演员有时扮演“卖惨”果农，有时扮演“蛮横”的水果收购商。

据乐山警方侦查，该团队在平台上不断发布“卖惨”视频，利用网友的同情来引流，并以此推销商品、赚取佣金。每到水果采摘季，账号注册人先某便游走于全国各地，专门打着“助农”的噱头，通过虚假摆拍，打造悲惨人设，代销水果牟利。

“由于售后操作繁琐、产品价格不高等原因，很少有消费者选择退货。”李毅说，这种网络“卖惨”透支了社会信用。

在流量至上的自媒体时代，流量往往与收益直接相关，在利益的驱动下总有人铤而走险。同时，人工智能、视频合成等技术也被不法分子用于生成不实信息，一定程度降低了视频制作门槛和成本。

这些虚假视频往往通过跨平台传播的方式扩大影响。由于各平台的数据相互独立、互不联通，监管部门难以及时锁定完整证据链，这就导致不法分子“删除跑路”成为常见现象。李毅表示，一些MCN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常常以“不知情”为由逃避责任，而一些平台则以“技术中立”为由推卸审核责任，导致虚假摆拍成为网络乱象。

### “卖惨”引流催生畸形产业链

随着深入侦查，一条从前端打造悲惨人设、孵化网红，到中端编造剧本、虚假摆拍，再到后端电商运营的“卖惨”引流畸形产业链，浮出了水面。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窦海柱介绍，先某负责团队的整体运营，挑选货源、场地并组织拍摄，陈某配合拍摄，朱某负责剪辑并上传视频。此外，他们还组织直播

带货，形成了相对成熟的销售流水线，单场直播销售额达30万元。

“短视频造假，归根结底是基于流量利益的考量。”窦海柱说，在“流量思维”主导下，一些人不惜造假、造谣，甚至不顾道德和法律的约束，去摆拍虚假短视频。

“主播能轻易地利用用户的认知误区进行营利活动，是摆拍虚假短视频和直播间容易出现虚假宣传问题的首要原因。”窦海柱说，“卖惨”形式层出不穷、隐蔽性极强，平台监管难度极大，不法分子也就有了可乘之机。

侦办此案过程中，虚假短视频引流与用户下单交易之间的关联性问题，是取证的最大难点。窦海柱表示，为营利引流摆拍的虚假短视频自带广告属性，涉嫌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商、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做虚假宣传。根据虚假广告罪相关司法解释，普通商品获利超过10万元、特殊商品获利超过3万元，就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很多博主只想以‘卖惨’形式获利，却忽视了涉嫌犯罪的问题。”窦海柱说。

目前，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打出协同共治组合拳

在短视频浪潮中，本案属于完全编造剧情、虚假摆拍，欺骗用户下单。那么，短视频到底能不能摆拍？引流的法律界限究竟在哪里？

“是否对虚构情节进行了标注以保护观众的知情权，是否刻意模糊摆拍视频和真实记录的界限，故意误导公众产生认识错误，内容是否具有不良的社会导向，这些都是考量的因素。”四川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法制与宣教支队副支队长冷阳说，特别是应当关注视频是否包含《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行业规定中明确列举的不当内容。

“一旦发布者摆拍的短视频符合上述不当内容，无疑是越过了摆拍的合理边界，会对社会公序良俗造成强烈冲击。”冷阳说，“这样的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网红”“大V”、MCN机构有组织造谣炒作等违法犯罪。2024年，公安机关共侦办网络谣言案件4.2万余起，查处造谣传谣违法犯罪人员4.7万余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3.8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252.4万条。

整治此类网络乱象，平台监管和舆论监督是关键。

冷阳认为，相关平台应加强对自媒体账号的全流程管理，确保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完善信息来源标注展示机制；建立合理的流量分配机制，对导向正确、内容优质的自媒体给予较高推荐权重，切断无底线博流量信息的“变现”利益链。



《现代快报》季雨

自媒体时代，我们每个人都是创作者，为了给予辛勤的创作者更多的回馈，为了让读者充分表达对文章的喜爱，很多图文创作平台或App都开通了“打赏”功能，读者看到喜爱的文章可以给文章打赏，打赏的金额会存入文章作者的平台账户钱包里。这本是一种“你创作，我买单”的正向激励模式，却让一些别有用心的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日前，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小刘是图文创作App“M&Z”的用户，7年前注册账号后，会不定期发布一些生活随笔以及摄影作品，也陆续收到不少读者的打赏金。2024年5月，小刘发现账号无法登录，竟是被其他手机号绑定了，意识到自己被盗号，小刘向平台进行申诉。找回账号后，发现账号里的800元打赏金额已被提现（“M&Z”具有提现功能，可将平台账号钱包里的打赏金额提现至绑定的微信账户），小刘立即向平台所属的某网络科技公司进行投诉。与此同时，该网络科技公司陆续接到多名用户反馈账号登录不了、打赏金额被盗的情况，于是报了警。

在锁定一系列证据后，某盗窃团伙浮出水面。经查实，被告人李某、王某、林某（另案处理）三人是在网上认识的，得知林某可通过第三方软件获取“M&Z”用户账号及密码，三人萌生合伙窃取“M&Z”账号钱包里打赏金额的念头。

其中，林某负责使用第三方软件筛选获取“M&Z”用户中有较高打赏金额的账号、密码等数据，并将上述数据提供给王某；王某将账号、密码等数据发送给李某，李某通过本人操作或者指示下线人员操作的方式，将原“M&Z”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和微信号换绑，利用提现功能将账号钱包内的打赏金额提现至自己及其下线使用的微信账户。根据约定，王某负责接受李某转账的赃款，与林某按照各50%的比例分成。对于李某反馈无法提现的账号，由王某进行一一核实。经统计，李某以上述方式共计窃取“M&Z”账户金额不低于19万余元；王某以上述方式共计窃取“M&Z”账户金额不低于18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某、王某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结合被告人李某、王某的犯罪事实及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两人均处罚金。（“M&Z”平台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写文账号被盗，打赏金额不翼而飞